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6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10月15日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惠志刚先生委托董事苏鉴钢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按惠先生本人之意见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顾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10年至2012年《矿石购销协议》的议案。

由于该协议属于关联交易协议,其项下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两名关联董事顾建国先生、赵建明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七名非关联董事包括四名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协议尚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协议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该关联交易协议的详细情况请见2009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7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10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十九楼二号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张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0—2012年《矿石购销协议》的议案。

会议认为此关联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8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与关联方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签订2010年至2012年《矿石购销协议》。

● 该协议属于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顾建国先生、赵建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 该协议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 本公司将尽快刊登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时按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06年10月18日所订立的现行矿石购销协议将于2009年12月31日期满,为保证矿石的持续稳定供应,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09年10月15日就集团公司向本公司供应矿石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签署了2010年至2012年《矿石购销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集团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属本公司关联方,该协议的各项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2009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新矿石购销协议进行了认真讨论,两名关联董事顾建国先生、赵建明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七名非关联董事包括四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其中非关联董事惠志刚先生委托非关联董事苏鉴钢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按惠先生本人之意见行使表决权。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初步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在独立财务顾问就新矿石购销协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后,对该协议发表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协议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新矿石购销协议涉及的关联方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6月30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50.4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马鞍山马钢总公司,1993年9月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从原马鞍山钢铁公司(成立于1958年)分立而成,1998年9月由马鞍山马钢总公司改制更名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40500000042211;注册资本人民币629,829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法定代表人顾建国;经营范围: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集团公司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8,418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1,817,86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新矿石购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订约方:本公司(作为需方)及集团公司(作为供方)

2、协议签署日期:2009年10月15日

3、主要内容:矿石为本公司钢铁生产的主要原料,为满足本公司持续钢铁生产而不断对矿石的需求,协定集团公司所生产的矿石必须首先提供予本公司采购,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4、定价原则:新矿石购销协议的价格将由订约双方在公平基准上商定。

(1)铁矿石的价格,由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双方每半年度公平协商制订一次,某半年度的价格先按上个半年度供应最大量铁矿石予本集团的前三家独立供货商提供相同类别的铁矿石的加权平均吨度价(「前三家独立供货商的加权平均吨度价」)拟定,该半年度的价格须于其半年度底进行追溯调整,其价格亦不可高于该半年度前三家独立供货商的加权平均吨度价。

(2)石灰石和白云石的价格,由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双方每半年度公平协商制订一次,某半年度的价格先按上个半年度分别供应最大量石灰石和白云石予本集团的前三家独立供货商分别提供石灰石和白云石的加权平均价(「前三家独立供货商的加权平均价」)拟定,该半年度的价格须于其半年度底进行追溯调整,其价格亦不可高于该半年度前三家独立供货商的加权平均价。

5、每年金额上限:新矿石购销协议项下各交易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每年度购销总金额上限(不含税)为人民币248,641万元、人民币257,332万元及人民币307,522万元。

建议每年金额上限的厘订乃参考:(1)历年交易金额及生产所需的矿石量;(2)矿石的市场价格预测;(3)本集团根据其生产要求及产能情况对矿石的预期需求;以及(4)集团公司配合本公司生产规模要求的矿石生产能力。

作为参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之现行矿石购销协议项下购买铁矿石和石灰石的金额(不含税)分别为人民币184,836.2万元、人民币189,718.2万元及人民币126,585.4万元。

6、结算方式:货款及本协议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计算及支付。本公司在按收有关铁矿石、石灰石及/或白云石并验明质量无误后,本公司须于30天内支付有关铁矿石货款;而有关石灰石及白云石货款,本公司则须于50天内支付。

7、先效条件:须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方为有效,与协议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特别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8、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二)新矿石购销协议的限制条件

1、该协议项中的交易均须

(1)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倘若没有足够可供比较的交易让本公司作判断该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则以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相同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条款(以适用者为准)进行;

(3)按有关监管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之条款及条件而订立,而条款及条件对股东及本公司以及其股东整体而言属公平合理;

2、该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总价值将不会超过上述每年金额上限所列出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金额;

3、倘若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之总金额超过有关每年金额上限,或就有关持续关联交易而对新矿石购销协议条款作出重大修订,本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监管持续关联交易适用的条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签署新矿石购销协议的目的

订立新矿石购销协议,让本公司可受惠于采用集团公司辖下位处本公司生产厂附近的矿石藏量。此外,以合理价格取得集团公司提供稳定可靠的优质品位矿石供应,可确保本公司的持续生产,并对本公司起着战略性的重要意义。

(二)签署新矿石购销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董事(包括已具有初步意见之独立董事)认为,新矿石购销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每年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有关建议每年金额上限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初步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2009年8月18日成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待独立财务顾问就新矿石购销协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后,将就上述新矿石购销协议、协议项下的有关交易及每年金额上限向本公司的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并尽快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已聘请新百利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将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尽快披露。

七、释义

本公告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意义:

| | | |
|---|---|---|
| "新矿石购销协议"、"该协议" | |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09年10月15日所订立的《矿石购销协议》,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
| "现行矿石购销协议" | |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06年10月18日订立的矿石购销协议,由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
| "临时股东大会" | | 本公司为批准包括新矿石购销协议、协议项下的有关交易、各年度的每年金额上限及其它事项而将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集团公司" | |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本集团" |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本公司" |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 本公司董事会; |
| "董事" | | 本公司董事; |
| "独立董事委员会" | | 由全体独立董事(即王振华先生、苏勇先生、许亮华先生、韩铁先生)组成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有关新矿石购销协议、协议项下之交易及有关建议每年金额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
| "独立财务顾问" | | 新百利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新矿石购销协议、协议项下之交易及各年度的建议每年金额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
| "独立股东" | | 除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以外的本公司股东; |
| "持续关联交易"、"交易" | | 新矿石购销协议下的各项交易; |
| "建议每年金额上限" | | 在新矿石购销协议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度之本公司支付的每年最高代价; |
| "矿石" | | 铁矿石、石灰石、白云石。 |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4、2010年至2012年《矿石购销协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09-36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0月1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号11号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杜凤超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6,201,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75%。公司4名董事、4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0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0亿元,用于公司开发的湖南省长沙金外滩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三年,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远置业以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的华远·企业号B座、C座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和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地韵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人韵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长沙金外滩项目土地使用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10亿元贷款担保。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任志强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项贷款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26,201,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毛国权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十月十五日

#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9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布了《金盛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金盛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金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盛封闭")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国泰金盛封闭

场内简称:基金金盛

交易代码:184703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9年10月19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9年10月16日,即在2009年10月16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泰金盛封闭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国泰金盛封闭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本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国泰金盛封闭自2009年7月21日0时起至2009年8月20日17时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8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26号)核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9月16日发布了《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深交所申请提前终止国泰金盛封闭的上市交易,获得深交所《关于同意金盛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批复》(深证复[2009]35号)同意。

三、国泰金盛封闭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修改

1、自国泰金盛封闭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更改为"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为"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原《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自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为准。

2、自国泰金盛封闭终止上市之日起,国泰金盛封闭转型成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在集中申购期,投资人可以通过深交所LOF平台办理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的集中申购业务,在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开放申购赎回并上市后亦可通过深交所LOF平台办理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及二级市场交易业务。

(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申购赎回

1、国泰金盛封闭终止上市之后,原国泰金盛封闭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开放申购赎回并上市后,投资人可通过深交所LOF平台办理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份额的买卖和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赎回必须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办理。原国泰金盛封闭基金份额托管在没有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只能进行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份额的交易,不能办理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可以把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份额转托管至可办理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上,或者转托管至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场外代销机构,然后办理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份额的赎回。

(三)注意事项

1、国泰金盛封闭终止上市交易后至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基金开放赎回并上市前,投资人无法通过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通过中国结算TA系统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国泰金盛封闭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国泰金盛封闭转型之后的名称与代码使用情况说明

1、自国泰金盛封闭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为"160211"。但在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前,原国泰金盛封闭基金份额在深交所系统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仍使用原名称及代码,简称为"国泰金盛封闭",场内简称为"基金金盛",代码为"184703"。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起,原国泰金盛封闭名称变更为:"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为"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场内简称为"国泰小盘",代码为"160211"

2、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间、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期间及上市后,投资者均使用新名称与代码办理集中申购、日常申购、赎回及交易等业务。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400-888-8688;021-38569000

传真:021-385618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基金终止上市后发布的《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关于可办理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的最新名单可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021-385690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十月十六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龙证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0月19日起通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货币A,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货币B,基金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1)。

投资者可在华龙证券的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重庆、兰州、白银、天水、平凉、酒泉、庆阳、张掖、定西、平川、麦积、陇南、金昌、武威、临夏等主要城市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基金转换、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等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华龙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状态,何时开通申购业务、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华龙证券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华龙证券的销售开通后端收费模式(若该基金有)和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华龙证券的安排为准。

2、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广发货币B(基金代码:270014)在华龙证券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4、投资者可到华龙证券基金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华龙证券的安排为准。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费)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6日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发证券和国联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惠、便捷的理财服务,经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协商一致,自2009年10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发证券和国联证券开展的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广发证券和国联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费率:

2009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和国联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的,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上述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前端收费模式的场外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6日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光大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10月20日起,在光大证券开通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6)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

投资者在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4064800

3、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

4、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2009—045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终止与张寿清、梅强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0月15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集团)通知:银鸽集团与张寿清、梅强共同决定终止股权转让协议。

在银鸽集团今年实施的所持本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本公司于2009年8月4日披露的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中规定"意向受让方应为法人"。2009年8月7日,中国光彩事业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彩集团)与张寿清、梅强组成的受让团向银鸽集团递交受让意向书,提出由受让团共同受让该部分股权(这也是银鸽集团收到的唯一的受让意向书)。

张寿清、梅强为自然人,但其与光彩集团做为一致行动人组成的受让团是否符合意向受让人应为法人的条件,各方认识不一。对此,银鸽集团本着谨慎原则进行了多次论证,并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经协议各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张寿清、梅强不符合股权受让条件,银鸽集团与张寿清、梅强共同决定取消该次股权转让,但银鸽集团与光彩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依然有效。

同时,光彩集团向银鸽集团表示:其于2009年8月14日做出的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并谋求本公司控股权的具体计划没有改变,将由光彩集团或其关联人以定向增发形式向本公司注入资产取得对本公司控股权。

本次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后,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在此次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前后对比如下:

| | 本次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前 | | 本次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后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81,749,049 | 14.86 | 81,749,049 | 14.86 |
| 中国光彩事业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 | 5.452 | 30,000,000 | 5.45 |
|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27,300,380 | 4.96 | 27,300,380 | 4.96 |
| 张寿清 | 25,000,000 | 4.544 | 0 | 0 |
| 梅　强 | 25,000,000 | 4.544 | 0 | 0 |
|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7,712,800 | 3.22 | 67,712,800 | 12.31 |
|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000 | 2.73 | 15,000,000 | 2.73 |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09-020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09年10月14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浙商终字第218号》,驳回本公司、吕士林和商人龙的上诉,维持原判,并由本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71300元。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依据判决书将导致本公司、吕士林和商人龙支付850万元赔偿款和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计66686元,本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71300元,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民丰公司")、吕士林和商人龙因不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嘉民二初字第67号民事判决(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09-01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提起上诉。浙江高院于2009年6月1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09年7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案起因为本公司、吕士林、商人龙因不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江嘉兴同创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公司")、原审第三人嘉兴市德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公司")、嘉兴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2008)嘉民二初字第67号),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

浙江高院于2009年6月16日对该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9年7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庭审,浙江高院认为:德丰公司重大亏损主要原因系投资热电、原料仓库及热敏纸等项目所致。虽然上诉人民丰公司、吕士林、商人龙在一、二审中均主张上述项目的投资已经股东会讨论过,但其在一、二审中均不能提交这方面的证据材料;案涉相关项目的投资决策虽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但投资项目的行政合法性不能免除当事人在公司内部因滥用股东权利或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所应承担的责任。民丰公司作为德丰公司的大股东,吕士林、商人龙作为民丰公司派出并时任德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董事,在未经股东会决议的情形下做出上述投资、经营决定并予执行,对因此导致的公司亏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审法院在认定上诉人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的同时,认为德丰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存有过错,应承担一定的损失,并结合各方当事人的调解情况,依据审计报告关于德丰公司亏损额高达9880688.81元的结论,酌情判减上诉人赔偿德丰公司850万元损失有其合理性。故民丰公司、吕士林、商人龙上诉提出不应由其承担德丰公司全部损失、要求二审法院予以酌减的主张不能成立,浙江高院不予支持。

三、判决情况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浙江高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1300元,由上诉人民丰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公司委托代理人范磊在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浙商终字第218号》后于2009年10月14日转交本公司。

四、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1.1.1条,本次诉讼事项涉案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之规定,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董事会为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故在收到终审判决书后予以及时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虽经以前年度已预提部分损失,但本案所导致本公司的赔偿可能对本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浙商终字第218号。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十月十六日

#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9年第10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于2009年10月16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9月16日起至2009年10月15日止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2009年10月16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9年9月16日起至2009年10月15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X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　收益支付日:2009年10月16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10月16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10月19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09年10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10月1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09年10月15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9年10月15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09年10月15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国元证券、西部证券、广发华福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